



申請佩戴紀念章指引

此通告取代 1996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與財務通告第 11/96 號。

各童軍單位申請佩戴紀念章於制服上時，請注意下列指引：

(一) 申請及審批程序

申請單位須於預算佩戴期至少一個月前，將申請函連同紀念章設計式樣或樣辦，呈交香港總監審批。

(二) 紀念章性質及佩戴期間

1. 紀念章性質及佩戴期間之批核準則：

紀念章性質	佩戴期間			
	總會	地域	區	旅團
大型活動：				
(1) 總會主辦之國際性及全港性活動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(2) 地域主辦之地域性活動	-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(3) 區主辦之全區活動	-	-	3 個月	3 個月
(4) 旅團主辦之特別活動	-	-	-	3 個月
海外交流活動	不超過 3 個月			

- 除前述一般批核準則外，香港總監有權批核任何紀念章及決定佩戴期間。
- 獲批准之紀念章只可於香港總監指定的期間佩戴於制服上。
- 假若於同一時間有超過一枚獲批准可供佩戴於制服上的紀念章，由童軍成員自行選擇佩戴其中一枚紀念章於制服上。

(三) 佩戴位置

佩戴位置為制服右胸袋袋 對上約四分三吋。

總 幹 事

阮 慶 強

